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829号

申请人：周某正，男，汉族，2007年1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烧烤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张某文，男，汉族，1993年6月24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申请人周某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烧烤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某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

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6445.5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BOSS直聘平台的招聘广告联系了微信用户“经理老板”，经过面试后于2024年6月18日开始在“木屋炭长烧烤”店从事炸串工作，工作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三担街，7月23日被告知分店调动需要，将其安排到被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工作，该场所对外同样以“木屋炭长烧烤”名义经营，工作时间从19时至次日5时，月休3天，月薪为4300元+全勤100元，每月由老板娘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工作至2024年11月21日早上离职，工作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转账记录，显示微信用户“WULI 里丽”在2024年7月至10月每月中旬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支付宝用户廖某分别在2024年11月17日和11月30日向申请人转账了款项，申请人称上述款项均属于老板娘向其发放的工资；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6月18日用户“经理老板”告知申请人先入职做几天，其会到店与申请人谈，申请人回复其已经开始上班了。申请人向用户“WULI 里丽”发起好友申请，自我介绍“棠东周某正”，对方在2024年7月15日通过申请人的申请。11月16日“WULI 里丽”告知申请人

工资可以转支付宝，让申请人加其支付宝账号。“昌岗店工作沟通群（12）”用户“秦龙朋 昌岗店”与申请人沟通食材摆放事宜；3. 签到打卡照片，显示“周某正的动态”，8月12日至8月21日期间有8天室内或店面的照片，申请人称该照片属于钉钉打卡记录，因已被踢出群组故无法出示原始载体。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关于劳动关系的主张负有首要举证责任。首先，据申请人自述，其在2024年6月18日入职位于天河区的木屋炭长烧烤店工作，但申请人未能举证证实其是应被申请人的招聘而入职该店工作，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工作期间与被申请人就工作条件、薪酬待遇进行协商，并就建立劳动关系最终达成合意。其次，本案没有其他证据佐证微信用户“经理老板”“WULI 里丽”的身份与被申请人的关系，从而无法有效证实“经理老板”招聘、安排管理申请人工作以及“WULI 里丽”支付申请人款项的行为系属于被申请人履行用人单位用工义务的表现。加之，申请人举证的打卡照片无法出示原始载体，无法核实打卡地点及隶属组织等具体信息，从而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考勤管理。综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的全

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